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現有項目的資金需求，包括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成本，其中(i)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年底前用於建設及開發唐晟雅苑；(ii)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年底前用於建設及開發唐璽雅苑；(iii)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年底前用於建設及開發唐韻雅苑；(iv)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年底前用於建設及開發長沙大唐印象•御璽及(v)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年底前用於建設及開發長沙大唐印象•御園；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若干現有計息銀行借款，均為用於我們物業項目開發的貸款，包括(i)一筆銀行借款[編纂]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編纂]%計息及於2021年8月到期；及(ii)一筆銀行借款[編纂]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編纂]%計息及於2021年1月到期；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業務運營及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會收到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已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於[編纂]至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 下限低[編纂]%後）.....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除我們預期用作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外，倘[編纂]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且僅會將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倘我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按上述比例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